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南京金陵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俭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谈臻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谈臻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俭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周俭骏先生，195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司法考试首批获取律师资格并从事律师执业至今，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之一。历任南京金陵饭店主管、法务负责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工作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江苏金陵装饰设计工程实业公司、南京奥体中心经营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12年至2016年期间被评为江苏省国资系统优秀法律顾问。1990年至2010年期间连续多届被选聘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进行短期投资，在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进一步盘活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条件下，本次董事会同意将原授权期限“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4月30日”变更为“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授权范围为：以公司名义进行一级市场新股和债券申购，债券投资，购买货币型基金、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混合型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前述投资资金不得直接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具体投资管理办法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制订并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6月26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05号公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